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拟申请关停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9月6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重庆锰业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锰业”)分别收到秀山县政府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1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3号)(以下简称“《奖补办法》”)及《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秀山府发〔2021〕74号)(以下简称“《扶持政策》”)。根据上述文件,重庆锰业列为电解锰加工企业拟淘汰退出对象,须于2021年底实施关停。

鉴于重庆锰业已无复产可能,根据上述秀山县政府《奖补办法》和《扶持政策》,主动申请关停重庆锰业,有利于争取政府奖补资金和转型扶持政策,能够较大程度减少重庆锰业关停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关停重庆武陵锰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申请关停下属控股公司重庆锰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关停重庆公司简介

重庆锰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之控股子公司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之全资企业,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加工业务,厂区位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电解锰产能3万吨/年,2020年实际生产电解锰2.18万吨。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松桃县)规划产能16万吨/年,其中一期8万吨/年,于2017建成投产,今年1-6月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单体)实现营业收入5.97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9亿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443.27	20,979.45
净利润	1,804.74	-1,892.21
总资产	21,696.03	23,552.66
净资产	12,214.57	10,449.83

注：上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度，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3.99%，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21%，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02%。

2021年上半年，重庆锰业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60%，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8%；截至2021年6月30日，重庆锰业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1.06%，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1.14%。

三、关停政策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总体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全面引导秀山县锰行业企业主动申请，全面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退出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锰渣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国控断面水质考核稳定达标，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基本实现锰行业转型发展。2025年12月底前，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全面完成生态系统修复，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 淘汰退出对象
按照《重庆市锰污染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渝锰整治办〔2021〕5号)要求，秀山县现有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不能满足开采、环保、安全、产能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的全部淘汰退出。

(二)《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奖补办法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707,59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74,707,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7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7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707,590	100	0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号”文同意,公司10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通知,李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弘泽限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限元”),广西威克德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克德力”)已于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山石网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64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山石网科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办法的通知》

- 1、奖补原则
根据企业自愿申请淘汰退出情况,结合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的历史与现状,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合理奖补,在统筹考虑淘汰退出企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义务履行情况,结合企业建设投入、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等情况,由企业自愿申请,签订淘汰退出协议,予以奖补。
- 2、奖补对象
按照《实施方案》规定,对实施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进行奖补。
- 3、奖补条件和标准

- (1)定额奖补:一是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合法产能,按1500万元/万吨予以奖补;二是在建未投产且投资达50%以上的产能,按50%产能计算,按750万元/万吨进行奖补;三是原有合法产能已完成技改的,按原合法产能奖补;四是渣场封场无法满足正常生产且停产一年以上的企业,按建成产能标准的50%予以奖补。
- (2)激励奖补:凡在2021年10月20日前,按规定主动提交退出申请的,按产能500万元/万吨给予激励奖补,逾期未提交退出申请的,不享受该激励奖补。
- 4、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补助淘汰退出的涉锰企业职工安置、实施退出、生产设施设备拆除费用支出,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淘汰退出涉锰企业的职工安置和解决涉及职工个人有关事项的支出,剩余部分用于企业其他支出。

(三)《关于印发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加快淘汰锰行业落后产能转型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

- 1、扶持目标
对主动申请淘汰退出的锰矿开采企业、电解锰生产企业,在转型期内给予转型发展扶持,引导其向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秀山产业布局的产业转型。
- 2、扶持对象
对涉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在秀山县城内成立的独资或控股的转型企业进行扶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重庆锰业关停的直接影响
经初步预计,重庆锰业申请关停后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400万元(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其中:影响经常性净利润0.21亿元,非经常性净利润1.4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锰业资产账面净值16,800万元,处置损失约15,200万元。
2、存货等资产减值损失约2,200万元。
上述损失扣除重庆锰业2021年预计收益300万元后,按照公司持股比例96%计算约为16,400万元。

根据奖补政策,若重庆锰业在2021年10月20日前申请退出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按照2,000元/吨奖补预计将获得奖补资金约6,000万元;但该奖补资金需在完成淘汰退出工作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才能申请,收到该奖补资金后确认收益。

- (二)对公司的其他影响
1、上述淘汰退出实施方案涉及公司部分电力用户,相关企业2020年用电量5.16亿千瓦时。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预计将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2、截止8月31日,乌江实业申请关停退出用户中的应收账款合计24,14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640.90万元。若相关企业申请关停退出,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相关企业申请关停情况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计影响的具体金额。

- 五、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将按时提交退出申请并签订退出补偿协议,全力争取相应奖补资金落实到位。
- (二)目前,相关用户正按照计划履行还款义务。为降低风险,公司拟采取诉讼和财产保全等各项有效措施,全力催收对相关用户的应收款。
- (三)积极培植新的电力市场,引入新用户,尽可能减少秀山涉锰用户退出后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影响。

(四)抓住电解锰政策及市场行情契机,积极培育公司锰产业转型发展,加快推进贵州武陵锰业有限公司二期8万吨产能的前期工作。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拟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4,693,274	99,9808	14,3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82,50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先生、张家维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572	35,572	2021年9月8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沈文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9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9.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中9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个人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上述3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5,57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82元/股。

7、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 暨继续开展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策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1,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出借比例不变)。并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融通证券出借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今日收到大策投资出具的《关于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即将届满,大策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继续开展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仍不超过1,750万股(含当前出借股份余额),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出借比例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策投资转融通出借股份余额为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 大策投资拟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大策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策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23,8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
 -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取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份。
 - 3、计划参与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750万股(含当前出借股份余额),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 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1年9月8日起,利得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中债1-3年国开债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60,以下简称“本基金”)。

- 一、自2021年9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遵从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规定。

-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资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与利得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 四、费率优惠活动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14日先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026)。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华生物”)发布了《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开征集信息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信息公告》”),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开征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8、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份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9.82元/股调整为39.32元/股。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9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0股;2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本次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的6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172股。上述30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5,572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35,572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5.4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5%。
-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3554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000	-35,572	624,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244,843	0	244,244,843
股份总数	244,904,743	-35,572	244,869,1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若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参与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比例不变)。

-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 5、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大策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上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 2、本次业务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3、大策投资承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 4、大策投资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本计划的实施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如利得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将以利得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利得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利得基金网站:www.leadfund.com.cn;
2、致电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6月29日及2021年7月14日先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开征集信息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026)。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华生物”)发布了《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开征集信息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信息公告》”),截至2021年7月12日公开征

集期满,我司共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即顶寅通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材料,经我司多次与受让方顶寅通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要求补充材料后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审委员评审确认,顶寅通宸(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递交的意向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不符合《公开征集信息公告》所要求的受让方资格条件。

因此,我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南华生物股份。”
公司发布的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